财经新闻



统筹 王绍禹 校对 学文 版式 王小羽

8月27日,《旅游法(草案)》(简称《草案》)在时隔20多年的千呼万唤后,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引起了业界的极大关注。

& Economic

旅游行业"九龙治水"能否根治?游客维权难题能否得到有效破解?

昨日,记者采访了旅游行业的部分专家、学者,旅游主管部门以及旅行社从业人员。业内人士认为,《旅游法(草案)》的首次审议和以后的出台,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规范、理顺行业监管,对于促进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记者 胡审兵

好消息

《旅游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旅行社不得指定购物场所 景区门票涨价要提前6个月公布 旅行社强迫购物除了罚款外还处以停业整顿



一个旅游业几个婆婆管,这事能解决不?以后谁来监督旅游主管部门呢?



拒不履行合同,旅行社或付惩罚性赔偿金

根据媒体披露的内容,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规定旅行社不得指定购物场所、景区门票涨价要提前6个月公布、旅行社强迫购物除了罚款外还处以停业整顿等。

昨日,郑州市旅游质监所相关负责人就这些内容进行了解读。除了相关内容,现有的《旅行社条例》都有规定外,《草案》对有些内容的规定更加严格。

如《草案》规定,对于拒绝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或导游,《草案》规定,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对导游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1~3个月;造成旅游者滞留目的地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导游证。

现行的《旅行社条例》规定,对于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这里可以看出,对于拒绝履行合同的,《草案》

规定除了对旅行社罚款外,还要求其停业整顿,而对导游人员,除了罚款外,还要暂扣导游证1~3个月,规定更严厉了。"市旅游质监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除此之外,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旅行社应当赔偿旅游者的损失,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滞留目的地等严重后果的,旅行社还要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内的惩罚性赔偿金。"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这是《草案》中严厉的地方,现有的各种条例都没有这方面内容。"市旅游质监所该位负责人称。

中州国旅总经理王恒宾认为,《旅游法》的效力比现有的条例大得多,对整个旅游行业的规范有一定好处。"将来《旅游法》实施后,前期对旅行社的压力可能会比较大,但随着市场的规范,更有利于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王恒宾说,由于现在的违规成本较低,一些小的旅行社、旅行社办事处违规经营比较多,随着旅游法律的实施,一些小社、"黑社"将逐渐被淘汰,从而促进旅行社经营模式再造。



旅游法为何迟迟难出台

郑州大学旅游管理学院教授孙子文从 事旅游教学工作多年,参加过多次《旅游法》 的调研、研讨。说起《草案》出台及审议的漫 漫长路,孙子文说几乎每一年全国两会,都会 有人大代表呼吁出台,但是难度在哪呢?"我 国与国外最大的区别就是国外很多国家一直



实行的就是市场经济,旅游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是自然形成而出现的;而我国以前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涉及旅游方面的条块分割非常厉害,如何最大限度地保护旅游者和旅游企业的利益,把一些部门的权力转移给旅游者,造成了旅游法迟迟无法出台的最大阻碍。"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老师王真也认为,旅游"吃、住、行、游、购、 娱"各个环节都涉及不同的主管部门。也 因为如此,孙子文认为,《旅游法》草案的出 台及提请审议,是"一部分权力的实施,意 味着另一部分权力的限制或出让"。



观占

能否终结旅游业监管"九龙治水"

游客出游遇到"黑导游""黑旅行社"向旅游部门投诉,在"黑店"买到假货向旅游部门投诉,景区点"宰客"还是向旅游部门投诉,甚至坐了"黑车"都会首先想到向旅游部门投诉……只要旅游遇到委屈或不公,游客都会把目标指向旅游主管部门。

实际上,在现行法规下面,旅游主管部门只能 是旅行社。"宾馆酒店、景区、旅行社,旅游局只能 管住旅行社。"王真说。

孙子文表示,以登封的嵩山景区来说,涉及的主管部门包括旅游、工商、物价、文物、宗教、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多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有它的利益在里面,一旦出现旅游投诉,往往需要政府出面进行协调处理。

除了各种部门相互掣肘外,旅游投诉中还涉及法律的纠缠。王真举例称,像游客通常投诉的旅行社服务质量不达标,比如常见的对团餐的投诉,旅游合同上写明了十菜一汤,几个荤菜几个素菜等,但是怎么界定荤素呢?"单纯的一盘大肉是荤菜,肉丝炒青菜算不算荤菜?像这种很细节的东西,游客投诉后,相关部门也无法处理",王真说,这种投诉出现后,因为没有《旅游法》,只能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里面没有详细的规定,造成游客维权出现困难。

再比如现在有的景区出现的强迫购物现象, 取证也很难。王真说,像国内一些宗庙景点,向游客高价卖香,又不让游客对外说出花了多少钱,否则就不显灵了,这样游客就被蒙蔽了,通过现在的其他法律里面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条款,也无法对消费者有效保护。

孙子文认为,《旅游法》的制定出台是一回事,如何界定各个部门的权限、执法主体,让法律得到切实的执行更为重要。"在《旅游法》出台后,现行的各个层级的旅游法规、规章都需要重新修改,形成一个完整的旅游法律法规体系。"孙子文说。



谁来监管旅游部门?

目前,旅游部门和相关的 其他部门各管一方,形成"九龙 治水"的现状,将来《旅游法》实 施后,旅游作为一个产业会得 到法律的正式确定,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的地位也会更高。将 来谁来监管旅游局?

采访中,孙子文提到了这一问题。虽然目前游客旅游投诉不论什么问题都会指向旅游局,各地旅游局像个"受气的小媳妇",但是将来法律强化了旅游主管部门的权限后,"熬成婆"的旅游部门会否存在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情形呢?

王真说,这个问题肯定会存在。比如说今年春节期间发生的三亚"宰客门"事件,游客吃了天价餐,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投诉,当地旅游部门让消费者出示消费凭证等,但是饭店给游客开具的只是上菜单等,这时候旅游部门说这些东西没法作为投诉的证据,"问题是,饭店不给消费者出具消费凭证,这是旅游部门监管的失职,现在却变成了消费者的举证难"。

王真认为,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游客维权意识的增强,《旅游法》中也会对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管作出专门的规定,应该不会出现监管空白。

案例

旅行社改变行程,还要扣游客的钱

8月6日,市民张丽等7人报名参加了由省会某家旅行社组织的香港夏令营旅游,双方签定合同并缴纳旅游费用20300元后,张丽等人发现合同行程与原先的行程不一致,要求退款,但是旅行社声称要扣除每人500元的损失。

后来,张丽投诉到郑州市旅游局,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内容基本情况属实。经 市旅游局协调后,8月7日该旅行社将旅游费全额如数退还游客。

市旅游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在没有出发前游客发现后要求退款退团,如果 是旅游过程中出现了这种情况,还会对旅行社进一步处罚。





电话: 400-678-8666 安装"码上郑州"扫描欣赏视频